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哥斯达黎加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07564 (C) 300714 040814



* 1 4 0 7 5 6 4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12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129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2014年4月28日和5月7日至9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年5月5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对哥斯达黎加进行了审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由外交和宗教事务副部长 Gioconda Ubeda Rivera 任团长。2014年5月8日,工作组举行的第17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哥斯达黎加的报告。

2. 2014年1月15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对哥斯达黎加的审议,选举下列国家: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博茨瓦纳和越南组成了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哥斯达黎加的审议: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撰写的书面陈述(A/HRC/WG.6/19/CRI/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CR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CRI/3)。

4. 比利时、德国、墨西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哥斯达黎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的外部网上查阅。安哥拉、加拿大、法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和意大利提出的意见概要载于下文第一部分B节。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哥斯达黎加阐明负有报告哥斯达黎加遵循和履行国际义务情况的重大责任。哥斯达黎加的第二次国家报曾提供资料,阐述了就2009年所收到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2010年,哥斯达黎加阐述的补充文件,阐明对各项建议的立场,并于2012年提交了中期报告,阐述了哥斯达黎所取得的进展和具体履行某些建议的情况。

6. 在编撰第二次报告时,由行政部门的21个机构共同参与,构建起了一个后续执行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司法部门、监察专员署、最高选举法院和立法议会也作为观察机构参与其中。目前,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已通过行政法令,实现了体制化,成为常设与民间社会磋商机构的一个磋商和对话机制。

7. 哥斯达黎加高兴地报告，自上次审查以来，哥斯达黎加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失踪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第189号关于家庭雇工从事体面工作的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还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社文权任择议定书》)。代表团希望立法议会很快就会批准上述这些文书。

8.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中等收入国家，自1949年起就始终不断地投资教育。2011年，哥斯达黎加达到了97.6%识字认读率。该国还设立了一个现金转帐方案，其条件是学员在正规教育体制内持续就读。哥斯达黎加希望提高贫困家庭的收入，从而为入学攻读铺平道路，并确保普及中等教育。这也将致力于减轻贫困，消减辍学率，扭转考试失利率和解决童工现象问题。

9. 哥斯达黎加获得了国际上对该国普及保健制度质量的确认，其体现是平均预期寿命达79.3岁和儿童死亡率幅度低。2011年，97.5%人口享有自己的水供应，十人中有九人拥有饮用水。最高法院宪法事务庭确认了水务权并于2014年3月一阅读通过了一项关于水资源的新法律。

10.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哥斯达黎加则面临由种种结构性状况形成的挑战。这些均以社会不平等和不公正幅度以及本区域有组织犯罪幅度攀升显现出的挑战问题。

11. 代表团报告称，政府设立和加强了若干重要的机制，并推出了各项照顾和保护最弱势人口群体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从而增进社会包容度。

12. 由于性剥削、性侵害和青少年怀孕，尤其由于成年人对青少年的虐待关系，严重侵害了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该领域主导事务机构，国家儿童事务署与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推行各项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必须不断加强上述这些方案。

13. 哥斯达黎加还致力于将性别观融入所有各领域的主流并在国家机构中实施若干倡导计划，以建立起一个基于性别平等的社会。

14. 关于具体的人口群体，政府必须就土著人民、非裔人、移民和难民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哥斯达黎加高兴地宣布，作为2001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一部分，并遵照2009年德班审查会议，该国推出了促进一个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社会的国家政策及2014-2019年相关行动计划。目前还提出了一项改革《宪法》的提案，由此，将宣布哥斯达黎加为一个多民族和多元化的国家。

15. 哥斯达黎加拥有强有力的司法制度，不论民族，赋予了每个人可享有的各项权利，并通过宪法事务庭的无数裁决加强了这些权利，确保履行与移民人口相关的各项标准。此外，过去四年来，哥斯达黎加一直本着人权观，研订一项新《移

民法》和一项综合性的移民政策，以实现移民人口社会中的融合。为此，2000至2011年期间，哥斯达黎加的移民条件得到了大幅度的改善。

16. 关于难民人口，哥斯达黎加在融合难民方面拥有久远的人道主义传统和长期的经验。联合国难民事务办事处(难民署)一直与哥斯达黎加密切的合作。

17. 哥斯达黎加还一直在探讨采取何方式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群体的权利。民间社会发挥作用推行各项正在开展的活动和正在形成的计划。

18. 民间社会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的另一领域是：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继第一轮普定审之后，哥斯达黎加颁布了一系列执政令，力争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19. 代表团简要介绍了哥斯达黎加各个保障履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体制机构。同时，代表团还阐述了，自1989年以来设立的最高法院宪法事务庭和1992年创建的监察专员署并获得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A级”地位的认证。代表团还报告称，2014年，为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通过了一项创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法律，从而促进减轻了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并改善了被拘禁者的生活条件。在行政上指定监察专员署为一新的预防性机构，但享有财政和运作上的独立性，这就保障了监察署不受干预地履职。代表团还介绍了由21个国家体制机构组成的反非法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全国联盟。

B. 互动讲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8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第二部分。各代表团的所有书面发言可与联合国网播档案库¹核对，一旦就绪，可上载至人权理事会的外部网上供查阅。²

21.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哥斯达黎加为解决监狱条件问题并打击童工现象所作的努力，然而，美国仍关切对儿童的剥削、盛行的侵害妇女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

22. 乌拉圭指出，哥斯达黎加拥有一个稳定和牢固的民主制度。乌拉圭承认在处置移民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减少采用行政拘留的做法。

23. 土库曼斯坦认定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为良好做法的实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为民间社会提供了交流的领域。

¹ 联合国网播档案馆：<http://webtv.un.org/watch/costa-rica-review-19th-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3537639868001/>。

² 可检索普定审外部网：<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upr/Sessions/19session/CostaRica/Pages/default.aspx>。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致力于消除贫困，财富分配和社会包容。委内瑞拉承认为改善土著人民、非裔人、移民和难民条件所作的努力。
25. 越南赞赏哥斯达黎加所取得的人权成就和与人权理事会的积极合作。越南对贩运人口、失业和儿童问题表示关切。
26. 赞比亚赞赏哥斯达黎加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设立并维持了各体制机，出台了有关移民政策的综合性立法和促进法治。
27. 阿尔巴尼亚欢迎执行在暴力情况下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行动计划。阿尔巴尼亚赞赏为将性别观融入主流所采取的措施。
2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通过了反人口贩运法律；关于废除一切体罚的法律和加强国家老年人事务理事会的法律。
29. 安哥拉注意到在卫生和教育领域执行了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并询问为非裔人采取了哪些平权行动。
30. 阿根廷承认批准《失踪公约》和保护老年人的倡议行动。阿根廷欢迎实施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
31. 澳大利亚欢迎为解决家庭暴力采取的步骤，并确保对监狱状况的独立监督。澳大利亚仍关切，虐待儿童、强迫劳动和遭家庭奴役妇女的境况。
32. 阿塞拜疆赞赏批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和设立起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
33. 巴哈马赞赏哥斯达黎加设立了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采取了确保弱势群体可诉诸司法的措施，以及致力于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
34. 巴林赞赏监察专员署的作用。巴林欢迎反贩运法的生效，以及颁布了针对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预防制度。
35. 孟加拉国赞赏哥斯达黎加作为易受气候影响问题论坛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孟加拉国欢迎为维护家庭作为社会体制所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表示关切，对移民儿童权利的保护问题。
36. 比利时认为，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方面的一个国家典范。比利时欢迎批准《失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
37. 贝宁注意到颁布了维护儿童的国家政策，并设立起了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贝宁敦请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多样性。
38. 不丹赞赏哥斯达黎加推动各项国家和国际人权倡议行动，特别是修订《侵害妇女暴力法》，并推出了 2011 至 2021 年国家残疾问题政策。
3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着重指出了在人权领域取得的体制进展。玻利维亚赞赏设立起了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

40. 博茨瓦纳欢迎，哥斯达黎加致力于整治家庭暴力、贩毒、人口贩运、性剥削和童工问题，以及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平等和不歧视。
41. 巴西赞赏政府设立了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巴西欢迎奉行维护儿童的国家政策。
42. 保加利亚欢迎设立起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和人权方案与政策。
43. 布隆迪欢迎采取遏制种族主义的措施。保加利亚欢迎哥斯达黎加承诺从体制和立法层面确保更好保护该国全体公民和生活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外籍人的人权。
44. 瑞士认为，哥斯达黎加境内的人权情况合理。然而，瑞士表示关切，对妇女和儿童的色情剥削及其拘禁条件问题。
45. 乍得欢迎政府提交的 2012 年中期报告，并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乍得注意到了促进无种族主义社会的政策。
46. 智利着重指出了政府承诺要在国际上促进人权。智利欢迎创建国家处置和防止暴力和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制度。
47. 中国赞赏哥斯达黎加实施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公平的的国家政策”。中国欢迎正在采取各项措施，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确保获得饮用水和保护弱势群体。
48. 哥伦比亚承认为执行第一轮之间普定审建议以及政府与各人权机制合作所作的努力。哥伦比亚欢迎人促进无种族主义社会计划方面所体现出的加强立法和体制的事实。
49. 刚果欢迎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刚果注意到采取了促进一个无种族主义、无种族歧视和无仇外心理社会的措施。
50. 科特迪瓦注意到为加强实施司法和改善监狱条件所采取的措施。科特迪瓦欢迎赋予民间社会的重要地位，并鼓励为深化社会服务作出努力。
51. 古巴确认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由于社会中仍存在着，诸如致使犯罪组织、毒品市场和贩运人口及对人的剥削行径日益猖獗的不平等和不公正之类的挑战问题。
52.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和与民间社会展开磋商的常设机构。刚果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移民和非裔人的融合情况。
53. 厄瓜多尔确认致力于履行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然而，厄瓜多尔表示关切移徙工人的境况。
54. 埃及赞赏代表团材料丰富和全面的报告。埃及认为哥斯达黎加是人权理事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国。
55. 萨尔瓦多赞赏哥斯达黎加自上次审查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从而使之可对该国境内全国范围的情况作出内部评估。

56. 爱沙尼亚欢迎在性别平等、妇女和儿童权利等领域，以及在废除诽谤罪方面取得的进展。爱沙尼亚鼓励哥斯达黎加拨出充足的资金，用于切实履行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爱沙尼亚吁请采取各步骤，改善土著族群的情况。

57. 埃塞俄比亚欢迎采取措施，惩治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设立高级别的委员会，监督履行《侵害妇女暴力法》的情况。埃塞俄比亚赞赏颁布了反人口贩运法。

58. 法国欢迎批准《失踪公约》，以及哥斯达黎加致力于从国际层面废除死刑。法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克服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并便于被拘禁者的重新融合以及减少暴力犯罪率。

59. 德国欢迎推出了基于权利的国家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政策。德国仍关切。地方一层对儿童的保护和事先预防机制以及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60.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哥斯达黎加阐明，该国原先认为得到宪法事务庭的决议充实了现行法律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了全面的保护。然而，就此问题可加大再探讨的力度；因此，哥斯达黎加赞赏就此提出的建议。

61. 针对厄瓜多尔所发表的评论，哥斯达黎加阐明，该国无法接受建议或缺乏现实依据的评论。与每个国家会出现的情况一样，完全有可能发生歧视移徙工人的个别案件，但不能接受未制订出有关仇外心理的政策和没有针对仇外心理采取体制行动的说法。

62. 遵照哥斯达黎加在上次审议期间和 2001 年在都柏林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构架下作出的自愿承诺，哥斯达黎加推出了促进一个无种族主义、无种族歧视和无仇外心理社会的国家政策，目的在于促进一个拥抱社会文化和种族多样性的包容性和更具尊重的社会。这项政策是基于“无事不与我们相关”的原则，并以包括非裔人、土著人或原住民在内为对象，由民间社会推进的联合进程产物。这是在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框架内，和人权高专办支持下推动的进程。

63. 哥斯达黎加确认，该国在如何对待土著人民问题方面面临着挑战。现行有利的司法框架，若得不到国家政策和力争切实适用和采取行动恪守该国本身所承诺标准的辅助，则不足以确保保护各族群的权利。哥斯达黎加与南方各土著族群交流了最近的一些正面经验。

6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尤其针对自 2011 年以来的土著人民情况，发表了若干评论并向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都将体现出土著人民的关切问题和诉求，且与该政府为解决土著人民境况所作的努力在极大程度上相契合。

65. 加纳欢迎采取措施增进对老年人的照顾和尊重，并改善所有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条件。加纳询问这类措施的影响力。

66. 危地马拉赞赏哥斯达黎加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经整治家庭暴力方面的成就。危地马拉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批准《移徙公约》重要意义的观点。
67. 洪都拉斯赞赏哥斯达黎加的国家报告。洪都拉斯赞赏，自上次审查以来，尤其是在处置移民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8. 匈牙利注意到批准《失踪公约》、增强实施司法事务国家委员会和诉诸司法委员会。匈牙利询问设立各个执行《巴西利亚弱势群体诉诸司法条例》机构的影响。
69. 冰岛鼓励哥斯达黎加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径。冰岛关切，对性和生育保健权的保护不足问题。冰岛提出了如何执行确保保护儿童的方案以及是否采取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歧视的问题。
70. 印度欢迎采取措施促进包容性社会做法，和尊重多样性，包括促进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社会的国家政策。印度表示关切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承认由于贫困和经济差别所带来的挑战问题。
71. 印度尼西亚赞赏哥斯达黎加把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列为首位要务。印度赞赏各类增进和保护移民的措施和政策，包括颁布移民立法。
72. 伊拉克赞赏哥斯达黎加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失踪公约》，和通过若干诸如《贩运人口法》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施用体罚法》等法律。
73. 爱尔兰赞赏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和常设与民间社会磋商机构。爱尔兰欢迎为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然而，爱尔兰注意到，就仍对土著人口所持的歧视态度所表示的关注。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尚无未设立起各项机制，让土著人民参与涉及其福祉和发展的决策。伊朗还注意到，仍在发生歧视和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的行径。
75. 意大利赞赏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的措施。意大利询问，哥斯达黎加是否计划将关于土著文化的教育纳入全国学校课程。
76. 日本赞赏批准《失踪公约》、增强国家司法制度、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和致力于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儿童。
77. 利比亚赞赏通过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利比亚赞赏通过了一项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并设立了打击贩运的体制机构。
78. 列支敦士登欢迎在整治侵害妇女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列支敦士登关切地注意到，教师，甚至警察在拘禁期间虐待儿童以及家庭内的暴力和性暴事件。列支敦士登敦请哥斯达黎加尽快批准针对《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订案。

79. 马来西亚承认哥斯达黎加致力于推进妇女权利，解决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现象。马来西亚赞赏设立高级别委员会监督《侵害妇女暴力法》的执行情况。
80. 马尔代夫赞赏哥斯达黎加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通过重要的立法并承诺视环境权为一项人权义务。
81.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以加入各项文书的形式兑现承诺并与联合国机制合作。毛里塔尼亚赞赏保障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
82. 墨西哥确认，为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作的努力。墨西哥赞赏与走访该国的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墨西哥希望哥斯达黎加很快将提交其拖欠各条约机构的报告。
83. 哥斯达黎加履行了各项倡议计划，拟创建一个立足于一系列性别平等原则的社会。其实例之一是推出了赢得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各阶层支持的 2007-2017 年国家政策。哥斯达黎加还在若干国家体制机构中制订出了性别平等政策，并开展了特别注重性别问题的培训。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正通过传媒宣传讨伐对待女性的陈规陋习。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先前的报告(A/HRC/13/15)第 91.2 段，全国妇女协会(全国妇协)开展了第一次报告关于 2011 年妇女权利情况的宣传。
84. 针对有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于侵害妇女暴力问题，该国代表团说，哥斯达黎加设立了高级别委员会监督《侵害妇女暴力法》和受害者综合照管制度的执行情况。此外，2011 年将侵害和侵袭妇女行为列为犯罪，开设了罪犯内部登记册，创立了为时一年的初步保护措施期，加强了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而且刑事主管机构已授权在无专职受理家庭暴力法庭情况下所适用的措施。2013 年应急计划已经拟订就绪，以减少与性别相关的谋杀妇女案件。
85. 针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关注问题，哥斯达黎加阐明增进和保护儿童人权是国家行动的基本支柱。2009 至 2021 年全国儿童和青少年政策确立的战略重点是增进和保护并确保所有儿童的人权。
86. 哥斯达黎加还设立了国家战略框架，题为“哥斯达黎加走向无最恶劣童工现象国家的路线图”，由此加强会对防止童工现象产生各直接或间接影响举措之间的协调。
87.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的权利是，哥斯达黎加面临的一个挑战领域。人们的辩论越来越关注是否要承认，因同性结合所引起的权利问题。关于西班牙就变性者本身对性别认同权利问题提出的建议(A/HRC/13/15, 第 91.4 段)，哥斯达黎加注意到，2010 年最高选举法院下达的一项法令规定，他们在拍摄身份证照片时，每个人都享有本人形象和性别身份的权利。哥斯达黎加承认扭转文化观念是一项颇具挑战的工作，同时还得编纂程序规则，整治初中校院内的骚扰、欺凌和网络欺凌行径。

88. 哥斯达黎加阐明公共教育部设立了负责土著人权教育的下属制度。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哥斯达黎加投资了土著领土的基础设施并编撰了教育方案。
89. 在行政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旨在解决监狱过渡拥挤问题。有些被拘禁者被准许利用非羁押措施服完刑役，并且已经作出了努力改善某些监狱的条件。政府确认还有相当大的改善工作要做。
90. 为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颁布了《关于贩运和相关活动的法案》，创立了一个反非法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全国联盟。该法规定要加大力度，惩处绑架未成年人行为，并将嫖妓旅游和剥削劳动行为列为罪行。劳动剥削行径，若涉及侵害未满 18 岁者，则要加重惩处力度。该法还设立了照管未成年人的程序，并规定受害者有权提出民事索赔的诉讼。上述全国联盟由 21 个机构组成。该法规定设立一个由从每位旅游者和国民离境时征收到的税款筹资构建的专门基金。眼下正在开展上述预防领域方面的宣传运动。
91. 在回复若干关于哥斯达黎加立法所划定的各类隶属国际司法管辖罪行的问题时，代表团说，这类罪行包括拥有和制作描述未成年人的色情制品材料和贩运及偷渡人口的行径。《刑法》第 6 条规定可运用哥斯达黎加法律惩处各类在海外所犯的罪案，包括对哥斯达黎加感受到可受惩处行径造成的全部或部分影响，或哥斯达黎加国民在海外犯下应予以惩处行径时，即援用以惩处。
92. 黑山欢迎为整治侵害妇女的暴力和高级别委员会履行对《侵害妇女暴力法》遵循情况的监督工作所作的努力。黑山欢迎采取各步骤打击人口贩运。
93. 摩洛哥赞赏哥斯达黎加的坦率态度。摩洛哥注意到在结构性的不平等、犯罪、暴力、贫困和财富分配的不均等方面面临的相关挑战。
94. 荷兰欢迎通过推出全国应对和预防制度，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之害所取得的进展。荷兰关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因遭受歧视而蒙受的痛苦。
95. 尼加拉瓜赞赏哥斯达黎加具体通过整治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推出了综合性移民政策，在维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6. 尼日尔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增强人权的各类立法。尼日利亚欢迎增进司法制度的体制性框架。
97. 挪威欢迎 2010 年颁布的《移民法》和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挪威响应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拟考虑审议有关堕胎立法，以保障对因遭强奸怀孕可采取堕胎处置。
98. 巴基斯坦赞赏哥斯达黎加为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确保性别平等、获得受教育和卫生保健机会，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所做出的努力。
99. 巴拉圭欢迎哥斯达黎加在处置人权问题，尤其是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贩运人口和童工问题方面所取得地进展。巴拉圭赞赏创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

100. 秘鲁赞赏哥斯达黎加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了《失踪公约》，建立起了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制订出了处置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国家计划，并致力于整治贩运人口问题。秘鲁提出愿分享关于如何磋商规约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经验。
101. 菲律宾欢迎该国通过国家机制和颁布有关侵害妇女的暴力和贩运妇女的立法，致力于执行普定审建议。菲律宾承认在移民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102. 葡萄牙欢迎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和采取措施保护那些因性取向会在其原籍国境内遭迫害的人。葡萄牙还欢迎为防止儿童辍学和解决出勤上课率低的措施。
103. 罗马尼亚承认，自 2009 年以来最新近的发展势态情况，赞赏加强了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和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104. 俄罗斯联邦欢迎哥斯达黎加的报告，并确认为执行第一轮普定审建议所作的努力。然而，俄罗斯联邦承认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并就此提出了建议
105. 卢旺达赞赏哥斯达黎加在处置移民问题和侵害妇女的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卢旺达盛赞为打击对待妇女的陈规陋习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106. 塞内加尔赞赏为正在为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打击侵害社会弱势阶层人口和保护遭受暴力之害的儿童及青少年作出的努力。
107. 塞尔维亚赞赏哥斯达黎加执行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尤其是执行了打击暴行径，贩运人口和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建议。塞尔维亚注意到为争取平等和不歧视方面所采取的平权行动。塞尔维亚提议哥斯达黎加应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
108. 塞拉利昂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树立了一个将军费开支转用于发展所获成果的良好榜样。塞拉利昂关切贩运儿童事件的高频发率并敦请哥斯达黎加将性同意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制订出减少监狱羁押人数的新战略。
109. 新加坡注意到在打击侵害妇女暴力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有助于减少一些因性所涉妇女遇害的谋杀案发量。新加坡还承认，哥斯达黎加着重强调，特别是妇女，增强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
110. 斯洛伐克欢迎为增强对人权，特别是儿童人权的保护。斯洛伐克赞赏哥斯达黎加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和注意到打击童工现象的活动。
111. 斯洛文尼亚欢迎哥斯达黎加与国际人权机构的积极合作。斯洛文尼亚赞赏哥斯达黎加的人权记录，和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
112. 西班牙赞赏哥斯达黎加在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在设立高级别委员会后续履行《侵害妇女暴力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3. 斯里兰卡注意到为整治侵害妇女暴力现象所做的努力。斯里兰卡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处置有组织犯罪、毒品交易和贩运人口方面所遭遇到的重重困难，并确认政府所作出的努力。

114. 巴勒斯坦国祝贺哥斯达黎加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巴勒斯坦国欢迎哥斯达黎加致力于提高本国境内的人民生活水平和树立起尊重和不歧视风尚。

115. 苏丹赞赏哥斯达黎加加入各项人权条约，颁布相关立法以及致力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努力。苏丹还赞赏该国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

116. 加拿大请代表团提供更多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举措，继续推进打击种族主义，尤其是侵害非裔人、土著族群、移民和难民的行径。

117. 泰国欢迎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和与民间社会磋商常设机构。

118. 多哥盛赞哥斯达黎加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采取一些重大行动，确保该国切实享有各项人权。

1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为哥斯达黎加为加强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包括制订针对一些具体群体的方案和政策所面临的挑战和作出的努力。

120. 突尼斯赞赏哥斯达黎加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国家和区域人权文书，和颁布各项国家政策。

121.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设立后续履行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关切，妇女所处的弱势境况、对土著族群和非裔儿童的歧视，以及监狱内在押少年犯人数颇高的现象。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指控警察和狱警虐待儿童的问题。

122. 乌克兰赞赏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确保法治并恪守国际人权标准。乌克兰鼓励哥斯达黎加继续推进上述各项活动，尤其是那那些与整治童工问题相关的活动。

1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哥斯达黎加正在着重开展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工作，并敦请哥斯达黎加确保追究所有施虐者。英国还鼓励哥斯达黎加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并减少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歧视。

124. 该国代表团赞赏就沦为有组织犯罪之害儿童和青少年所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主管当局正致力于确保对儿童的保护。

125. 该国代表团感谢本着对话和合作精神辩明哥斯达黎加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眼下的审议之所以内涵特别丰富，更因为在会议举行之前，业已在本国内部对人权情况进行了审议，使利哥斯达黎加能辩明该国必须作出努力的各个领域。

126. 哥斯达黎加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哥斯达黎加一贯维护民间社会对国家层面事务和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哥斯达黎加对理事会发表的评论体现出了哥斯达黎加准备再度竞选为理事会会员国，为此，哥斯达黎加希望能获得各国的支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 下列为被哥斯达黎加视为业已正在执行或在拟加以执行，且赢得哥斯达黎加支持的建议：

- 127.1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7.2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塞拉利昂)；
- 127.3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雇工从事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27.4 毫不拖延地最后敲定提交，自 2012 年已经逾期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人权事务委的第六次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挪威)；
- 127.5 哥斯达黎加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尚待提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128. 下列是哥斯达黎加拟进行审议，并将在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9 月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适时作出回复的建议：

- 128.1 批准尚未成为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贝宁)；
- 128.2 考虑批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8.3 考虑能否批准《移徙公约》(乌拉圭)；考虑批准《移徙公约》(阿尔巴尼亚)；考虑按先前(阿塞拜疆)的建议加入为《移徙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移徙公约》(乍得)；考虑批准《移徙公约》(加纳)；(印度尼西亚)；考虑批准《移徙公约》(尼加拉瓜)；(尼日尔)；(卢旺达)；(斯里兰卡)；考虑加入《移徙公约》(菲律宾)；
- 128.4 签署和批准《移徙公约》(洪都拉斯)；批准《移徙公约》(阿根廷)；(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拉圭)；(塞拉利昂)；
- 128.5 考虑有意批准《移徙公约》(阿尔及利亚)；
- 128.6 考虑批准《移徙公约》和依据国际准则协调国内立法(塞内加尔)；
- 128.7 完成《经社文权任择议定书》批准程序(斯洛伐克)；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8.8 批准《经社文权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8.9 进一步采取按《儿童权利公约》，包括考虑到受移民影响儿童的协调和政策措施(阿尔巴尼亚);
- 128.10 深入编纂立法有关受教育权可诉诸司法审判的条款(保加利亚);
- 128.11 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和归还土著社区土著议案的建议(刚果);
- 128.12 确保立法议会通过关于土著人民自治发展问题的第 14.352 号法律(西班牙);
- 128.13 颁布一项确保该国境内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乌兹别克斯坦);
- 128.14 修改关于堕胎的立法，以列明在其它可允许堕胎的情况，特别是因遭强奸或乱伦怀孕的堕胎(比利时);
- 128.15 修订目前的立法以，以允许实施遭强奸后的堕胎(瑞士);
- 128.16 采取各步骤保障以具体废止自愿中止怀孕列为犯罪规定的方式，充分和切实承认性和生育权(法国);
- 128.17 开放获得合法堕胎的明确医疗准则并考虑审查有关堕胎的法律，包括确保针对因强奸怀孕案情可获得合法的堕胎(冰岛);
- 128.18 考虑审议与堕胎相关的法律，以保障针对遭强奸怀孕的情况可诉诸堕胎的做法(挪威);
- 128.19 颁布立法，创建为保护人权捍卫者所设立的“护民捍卫者”机构的法律和长久的依据，包括为之提供充足的预算并享有财政自治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20 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全面接轨并批准针对《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订案(爱沙尼亚);
- 128.21 实现按《罗马规约》对国家立法的协调(突尼斯);
- 128.22 继续努力旨在按《儿童权利公约》协调立法和国家政策(乌克兰);
- 128.23 将一切贩运儿童行为列为罪行(洪都拉斯);
- 128.24 颁布针对 2013 年设立贩运受害者移交机制法的条例，适当时可适用于寻求庇护者(爱尔兰);
- 128.25 在《刑法》中将贩运儿童，尤其是那些为商业和色情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行径列为罪行(墨西哥);
- 128.26 按照关于享有安全、干净和可持续环境相关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和关于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尽快颁布新的水务法，以落实用水权(西班牙);

- 128.27 考虑全面审议该国关于卫生设施的规范性框架，以期确保收集、管理、处置和处理废水的连贯综合性系统，以防止河流和其它水流污染(埃及)；
- 128.28 为依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构成国家预防机制的“护民捍卫者”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从而使之能充分履行其任务(法国)；
- 128.29 扩大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国家预防机制的活动范围，以包含不属司法部和国家安全部、内务和警察事务部管辖之下的各个剥夺自由的拘禁地点(匈牙利)；
- 128.30 采取有效措施创建包容性的社会做法，确保恪守土著人民、非裔人、移民和难民的人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31 开拓资金资源，深入加强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理事会实施的社会和综合保护方案，以实现对这些方案管理更大的效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32 确保关于减少辍学率、消除童工现象和减轻贫困战略的融合和有效执行(越南)；
- 128.33 继续努力旨在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女孩享有言论及见解自由领域的一切权利以及解决残疾儿童、土著儿童、移徙儿童和其他弱势境况儿童的特殊需求(萨尔瓦多)；
- 128.34 若有必要，采取修订国家相关立法的做法，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切实保护网下和网上儿童的权利(爱沙尼亚)；
- 128.35 进一步加强执行综合性的儿童保护制度，尤其保护那些遭暴力、强迫劳动和色情剥削之害的儿童(德国)；
- 128.36 确保加大处置涉及儿童事务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力度，并在国家以及地方层面，提供充足的资金，包括提供临时庇护所(德国)；
- 128.37 采取适当的公共政策，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并以有效和协作的方式落实国家的儿童保护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38 继续保障各负责处置涉及儿童事务机构之间牢固的合作关系(巴勒斯坦国)；
- 128.39 继续在所有各领域奉行性别平等政策和公平机制的政策(不丹)；
- 128.40 继续按该国家报告所述的方针，致力于提供更宽阔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减少滋长有组织的犯罪的条件(古巴)；
- 128.41 扩大为和各主管打击毒品、酗酒和毒瘾问题事务机构拨出的资金，以遏制社会中的犯罪和暴力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8.42 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乡村和偏远区域的妇女权利(巴基斯坦)；

- 128.43 特别关注乡村和偏远区域妇女的需求(卢旺达);
- 128.44 继续促使民间社会建设性地参与普定审进程,和其它有关人权的问题(不丹);
- 128.45 开展有关提高平等和正视意识的运动(智利);
- 128.46 采取各项措施,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并提高对扭转对妇女职能歧视性态度的认识(博茨瓦纳);
- 128.47 加强努力消除对土著儿童、非裔人、移民和残疾人的歧视(尼加拉瓜);
- 128.48 确保有效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的侵害,并实施提高对扭转对妇女职能歧视性态度认识的运动(阿尔巴尼亚);
- 128.49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从法律和实践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哥伦比亚);
- 128.50 加强国内各机制,尤其要致力于消除歧视和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马尔代夫);
- 128.51 确定出各项政策打击劳务市场,尤其在薪酬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集中从事低薪工作的现象(巴拉圭);
- 128.52 继续努力打击结构性的种族主义并追究种族主义行为者(多哥);
- 128.53 推出各项政策和方案,旨在打击教育制度中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现象(厄瓜多尔);
- 128.54 努力推行该国减少对非裔人和土著人民歧视的措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8.55 设置提高对结构性歧视、抵制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不容忍现象认识和促进包容性、社会凝聚力和各不同价值观念的运动(土库曼斯坦);
- 128.56 考虑以何方式拓宽和增强促进社会包容和多样性措施的实效,保障土著人民、非裔人、移民和难民充分切实行使人权,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巴西);
- 128.57 采取各项政策,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行为(法国);
- 128.58 鉴于哥斯达黎加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加紧推动公众教育运动抵制结构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它不容忍形式,并惩罚种族主义行为的罪犯(加纳);
- 128.59 进一步加大力度,消除一切形式的结构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印度);
- 128.60 筹划增强文化多样化意识的运动并继续努力结束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61 加强制止一切形式歧视土著居民和非裔人的措施并确保增强这些措施，并提高社会对措施的知晓度(尼日尔)；
- 128.62 继续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设立追究种族主义行为罪犯的机制(巴基斯坦)；
- 128.63 加强各项打击歧视土著和移徙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措施，以及调查所有警察和狱警虐待儿童的案件(阿塞拜疆)；
- 128.64 加紧努力消除对土著儿童、非裔儿童、移徙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突尼斯)；
- 128.65 加倍努力消除对少数民族儿童、包括非裔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并遵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早先的建议，改善这些儿童的社会经济条件(加纳)；
- 128.66 加紧努力消除针对土著儿童、非裔儿童和移徙儿童的歧视(危地马拉)；
- 128.67 保障每位土著和移徙儿童都得到出生登记并为他们颁发可使之享有社会服务的身份证件(洪都拉斯)；
- 128.68 加大力度提高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子女的出生登记率(塞内加尔)；
- 128.69 继续推行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的歧视行为(阿根廷)；
- 128.70 制订出提高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以，经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歧视，并规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应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意味着实际要为那些因其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取向原因权利遭侵犯的人提供诉诸司法的可能；这也意味着让同性伴侣达成共同生活的契约，以消除在继承、卫生保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最终意味着从《刑法》和其它相关的条例中废除歧视性的条款(荷兰)；
- 128.71 奉行提高公众意识的政策和方案，与民间社会合作，扭转文化保守观念和态度，以鼓励和增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的遵循，并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的偏见和歧视(斯洛文尼亚)；
- 128.72 从法律和实践两方面着手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歧视，因为歧视会对受教育、公正和享有卫生保健可能产生影响，尤其要强调变性者所面临的重重困难(乌拉圭)；
- 128.73 改善监狱条件，降低拥挤程度，改进卫生设施，增进医疗照顾，并减少囚犯之间的暴力事件频率(美利坚合众国)；
- 128.74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条件严酷的状况(澳大利亚)；

- 128.75 采取具体措施旨在减轻该国各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确保拘禁条件符合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瑞士)；
- 128.7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拘禁条件，并限制各拘禁中心，包括移民局所辖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现象(埃及)；
- 128.77 采取进一步行动改善监狱条件，尤其要照顾到被拘禁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德国)；
- 128.78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囚犯的人权状况，改进监狱机构的条件，包括确保适当的基础设施(日本)；
- 128.79 实施各项措施改善卫生设施条件和防止行政拘留中心，特别是那些移民局所辖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现象(墨西哥)；
- 128.80 改革监狱制度，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确保为囚犯提供必要的卫生设施条件，增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并将监狱工作人员严酷虐待和滥用权力行径减少至最低程度，并调查所有虐待和滥权行径(俄罗斯联邦)；
- 128.81 继续履行各项具体措施，大幅度缓解哥斯达黎加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并解决未成年人与成年被拘禁者未分开羁押的问题(加拿大)；
- 128.82 加强预防工作，为幸存者提供专门的综合性照顾，加大解决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解决色情贩运问题的力度，并继续调查和追究侵害妇女犯罪暴力行径的事件(美利坚合众国)；
- 128.83 继续努力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阿尔及利亚)；
- 128.84 加强努力，解决严重和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问题(澳大利亚)；
- 128.85 遵照所接受的普定审建议，采取防止妇女遭受暴力和歧视之害的有效预保护举措(埃及)；
- 128.86 继续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萨尔瓦多)；
- 128.87 通过加强行司法力度，加大打击家庭暴力的力度(法国)；
- 128.88 以公共政策、程序和指导准则为先导，着重为妇女提供免遭暴力之害的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89 加大力度全面解决侵害妇女暴力问题，尤其要推行诸如教育和提高认识之类的预防性措施(日本)；
- 128.90 加紧努力执行整治侵害妇女暴力的法律，并扩大全国妇女协会的影响领域，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列支敦士登)；
- 128.91 将家庭和家庭内的暴力列为犯罪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各牙关主管负责机构进行培训(墨西哥)；

- 128.92 解决法庭援用《侵害妇女暴力法》的问题，力争将侵害妇女暴力切实列为罪行(黑山)；
- 128.93 进一步增强适用将侵害妇女暴力列为罪行的法案(荷兰)；
- 128.94 加紧努力，通过提高意识和公众教育运动实现性别平等，以期扭转这方面的态度，并强调绝不可接受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挪威)；
- 128.95 将家庭暴力列为罪行(巴拉圭)；
- 128.96 创建一个全国的抵制侵害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反对家庭暴力的方案(俄罗斯联邦)；
- 128.97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为妇女和女孩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新加坡)；
- 128.98 继续努力切实履行有关惩处侵害妇女暴力的刑事制裁措施，并特别关注确保与各体制机构配合，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斯洛文尼亚)；
- 128.99 为遭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包括成都市外区域的家暴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斯洛文尼亚)；
- 128.100 拨出充足的基金，切实适用《侵害妇女暴力法》(西班牙)；
- 128.101 开展针对侵害妇女暴力行径有效的提高意识运动(西班牙)；
- 128.102 加大力度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包括家庭暴力和色情剥削在内的暴力之害(苏丹)；
- 128.103 继续努力通过法庭具体加强履行将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列为罪行的法律，并为每位遭暴力之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的做法，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威胁、歧视和暴力行径(加拿大)；
- 128.104 采取各步骤增，加大力度为远超出成都市区域之外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8.105 扩大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的方案，以深入援助更多的务农儿童和遭卖淫剥削的儿童(美利坚合众国)；
- 128.106 加强采取遏制对儿童色情剥削行径(孟加拉国)；
- 128.107 采取措施确保切实履行地方层级保护儿童的方案，特别是保护遭暴力、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儿童和童工(比利时)；
- 128.108 采取各步骤防止尤其在校内、家庭和监狱情境下对儿童的暴力侵害，并切实追究那些参与实施此类侵害暴力行径的人(法国)；
- 128.109 加大力度打击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和暴力行径(意大利)；

- 128.110 加大力度执行整治虐待儿童、童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行径的法律框架(列支敦士登);
- 128.111 加紧各项措施,确保加大各负责处置涉及儿童问题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以消除暴力、商业性色情剥削和童工问题(马来西亚);
- 128.112 打击童工现象、色情剥削和虐待,以及进一步推行各项消除对土著、少数民族儿童以及非裔儿童歧视的战略(塞拉利昂);
- 128.113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并且若有必要,在此领域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斯洛伐克);
- 128.114 确保切实履行有关整治贩运人口和移民偷渡行径的法案,并推出相应的法律、行政和预防性措施,旨在构建打击对人的剥削,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行径的有效政策和体制框架(巴林);
- 128.115 继续诉诸各项行动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8.116 遵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各项措施打击贩运儿童、便于诉诸司法并加强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博茨瓦纳);
- 128.117 将一切贩运儿童形式列为犯罪,便于诉诸司法并为儿童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加强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埃及);
- 128.118 加强采取各项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儿童和妇女的行径(埃塞俄比亚);
- 128.119 采取措施确保切实履行全面惩处贩运人口行径的法律框架并增强为遭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援助(印度);
- 128.120 确保继续在履行打击贩运工作方面,包括通过履行整治贩运人口法案以及提高意识的运动,争取获得进展(印度尼西亚);
- 128.121 加强措施尊重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色情剥削和非法贩运(利比亚);
- 128.122 采取各项必要措施,确保切实履行整治贩运行径的法律(黑山);
- 128.123 加强努力包括采取各项预防性的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摩洛哥);
- 128.124 制订出打击贩运人口的全国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 128.125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径并加强各项措施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斯洛伐克);
- 128.126 采取各项直接了当的步骤,加强各项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包括贩运儿童行径之害的措施(斯里兰卡);
- 128.127 继续致力于在各领域打击贩运人口和一切侵犯受害者权利的相关行径(苏丹);

128.128 通过实施 2013 年 2 月防止偷渡和贩运人口的法律和加强汇各机构间合作，会集成全国反人口贩运联盟，加大力度切实打击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童工现象(加拿大)；

128.129 确保全面追究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现代奴役形式，从而兑现该国到 2015 年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并到 2020 年消除一切童工形式的承诺，尤其要关注少数民族群体，处于弱势境况下的人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8.130 加紧努力增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尤其要对上述侵害行为责任人进行刑事追究(瑞士)；

128.131 加强各项行动旨在打击犯罪组织、贩毒和人口贩运行径(科特迪瓦)；

128.132 加大力度调查和追究性侵儿童行为罪犯，并为受害者提供专职援助 (澳大利亚)；

128.133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剥削卖淫行径，并协调关于追究人贩子的法律程序(比利时)；

128.134 加大力度调查和追究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案件(澳大利亚)；

128.135 确保遭暴力之害的妇女可及时诉诸司法，并就暴力侵害采取充分的预防、调查和惩处和补救行动(巴林)；

128.136 考虑从司法实施领域，保护羁押在少年犯拘留中心的儿童和青少年(赞比亚)；

128.137 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针对少年司法制度和童工现象，确保儿童全面享有他们的人权(葡萄牙)；

128.138 考虑以及采取适用有利于儿童的的司法标准，和鼓励采用其它的制裁方式和重新融合方案，解决据报称颇高数量儿童和青少年被羁禁在青少年拘留中心的问题 (塞尔维亚)；

128.139 继续维护家庭生活的传统价值观 (孟加拉国)；

128.140 加紧各项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各步骤建立和支持家庭体制，和巩固该国有关维护家庭的法律武器(毛里塔尼亚)；

128.141 完善国家立法，以全面确保信仰、良心和宗教自由(俄罗斯联邦)；

128.142 继续与土著人民就对他们形成直接影响的在所有辩论和决策程序展开磋商(罗马尼亚)；

128.143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各项具体措施加快妇女，包括非裔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加纳)；

128.144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全面落实劳工组织 2015 年 1 月将生效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28.145 继续加强为有更多需求的人口部分制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改善他们进入劳务市场的生活水平和能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146 继续致力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努力(中国)；
- 128.147 继续把消除贫困和进一步提高人权的生活水平视为优先要务(中国)；
- 128.148 加强实施现行消除贫困方案，特别是那些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方案(哥伦比亚)；
- 128.14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增进财富的平等分配(科特迪瓦)；
- 128.150 加强目前正在致力于保障人人平等享有社会服务的工作(萨尔瓦多)；
- 128.151 继续履行旨在减轻贫困的方案(菲律宾)；
- 128.152 采取各项适当措施消除社会不平等和差距现象，尤其要注重那些隶属弱势和遭排斥群体的人员，并提供受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的更佳机会(斯里兰卡)；
- 128.153 继续采取各项有利于执行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框架所列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人权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8.154 确保包括通过对医务人员和医学学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平等享有质量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泰国)；
- 128.155 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可承担得起的基本卫生保健(埃及)；
- 128.156 继续执行该国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和改善本国人民平等享有卫生保健的方案(新加坡)；
- 128.157 制订明确准许合法堕胎的医疗准则(比利时)；
- 128.158 推出有效的政策，投入更多资源减少所有各级学校的辍学率(越南)；
- 128.159 加强让土著族群获得受教育机会的各项措施(保加利亚)；
- 128.160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保加利亚)；
- 128.161 加强对土著儿童推出的双语和跨文化教育形式并将土著文化教育纳入全国教学课程，以期促进对多样化的尊重(爱尔兰)；
- 128.162 考虑颁布确保儿童和青少年享有平等教育的公共政策，并为此进一步拨出充分的资金，包括着重减少辍学人数(马来西亚)；
- 128.163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现人人享有受教育权的重大问题(葡萄牙)；
- 128.164 继续努力为土著族群享有教育提供便利(巴勒斯坦国)；
- 128.165 考虑将土著文化纳入国家教育计划，以期促进对多样化的尊重(巴勒斯坦国)；

- 128.166 加大力度促进受教育权的机会，并扩大教育对所有各级教育的覆盖面(埃塞俄比亚)；
- 128.167 采取各项政策、方案和平权行动措施，提高乡村区域，特别是那些土著人民和族群居住的区域的教育质量，并保障他们可获得公共和私营部门有报酬的就业(厄瓜多尔)；
- 128.168 考虑制订出各减少辍学率方案，扩大对教育基础结构的投资，并增进解决就读出勤率的有效方案(埃及)；
- 128.169 继续确保针对儿童和残疾人的包容性教育，因为教育可让这些儿童更全面的参与各自本族群的发展(泰国)；
- 128.170 确保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林)；
- 128.171 加强目前致力于增强行使残疾人的权利(智利)；
- 128.172 制订出国家行动计划，拟制订出针对残疾人的具体举措(西班牙)；
- 128.173 旨在有利于非裔人口参与各不同发展计划的融合方案和项目(多哥)；
- 128.174 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改善土著妇女和儿童以及非裔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境况(乌兹别克斯坦)；
- 128.175 增进和保护农民以及那些在乡村地区工作人员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8.176 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旨在充分保障土著人民的人权，并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水平(萨尔瓦多)；
- 128.177 颁布立法承认和规约土著人民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78 加大力度改善少数民族儿童的社会经济状况(土库曼斯坦)；
- 128.179 设立恢复土著人土地的有效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80 实施进一步的努力，以让土著人民全面参与就影响到他们权利，包括参与那些影响到他们所生活领地的决策和政策(意大利)；
- 128.181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并促进土著人民的发展，与此同时，确保他们全面参与并执行涉及他们的决策和政策(印度)；
- 128.182 继续实施社会融入土著人民和移民的努力(安哥拉)；
- 128.183 协调有关移徙问题的立法要求，以确保不论移民地位，一律可诉诸司法，获得教育、享有卫生保健和人身安全(赞比亚)；
- 128.184 确保移民可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获得教育、享有卫生保健和人身安全(巴西)；

128.185 继续在保护和增进移民人权，包括在保障男女孩、青少年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128.186 继续努力本着人权观，制订纵综合性的移徙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8.187 哥斯达黎加颁布国家保护和保障所有迁徙工人权利的政策，尤其要解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萨尔瓦多)；

128.188 参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充分解决移民和难民妇女进入劳务市场现状(尼加拉瓜)。

12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osta Rica was headed by H.E. Ms. Gioconda Ubeda Rivera,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orship,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Manuel B. Dengo, Alternat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osta 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Christian Guillermet-Fernández,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osta 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Norman Lizano, Minister Counsellor;
 - Mr. Mario Vega, Minister Counsellor;
 - Ms. Shara Duncan, Advisor to the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orship.
-